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8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350 吨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 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59 号）。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同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MA1NT4JXX2001Z）。2022 年 11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11126），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中冷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经过 17 套滤棉处理装置后由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新增危废废滤棉。

（2）环评中设计切削液兑水使用纯水机制出的纯水，实际切削液兑水使用自来水，故无浓水产生。

（3）环评中废包装桶委托处置单位处置，实际厂家送货后现场将切削液输入冷加工设备，包装桶由厂家当场带走，故无危废废包装桶产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由管道收集后一起经过 17 套滤棉处理装置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石英加工中心，石英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石英沉淀物、石英尾料、不合格品由新沂铭源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定

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64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0-03-557120 年产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2100 吨、自动化装备 200 台（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